

卢氏县横涧乡衙前村(E63-2 地块)棚户区  
改造项目供配电网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方: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5年11月27日

# 目录

一、工程概况 .....	- 1 -
二、合同工期 .....	- 2 -
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 2 -
四、付款方式 .....	- 3 -
五、履约担保 .....	- 3 -
六、甲方权力义务 .....	- 3 -
七、乙方责任 .....	- 5 -
八、工程质量 .....	- 6 -
九、保修期限 .....	- 7 -
十、安全要求 .....	- 7 -
十一、文明施工要求 .....	- 9 -
十二、绿色施工要求 .....	- 9 -
十三、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	- 10 -
十四、承诺 .....	- 10 -
十五、争议解决 .....	- 11 -
十六、补充协议 .....	- 12 -
十七、其他 .....	- 12 -
签 署 页 .....	-13-

发包方: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方: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卢氏县横涧乡衙前村(E63-2 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供配电网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卢氏县横涧乡衙前村(E63-2 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供配电网工程。

2、工程地点: 位于三门峡市卢氏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LSGZ[2025]215-GC055。

4、工程内容: 卢氏县横涧乡衙前村 (E63-2 地块) 棚户区改造项目供配电网工程 (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4.1 按照电力审批的设计图纸负责本项目高压、低压等所有工程。所有的配套设施(包括照明、接地)、电缆、电缆沟、顶管、开挖、管、井、桥架、变压器安装、设备基础(仅新建商业专用配中落地式配电箱包含混凝土基础)等;制作安装、施工、调试、验收、送电、施工关系协调、地方关系协调及维修保养工作。

4.2 负责高、低压所有设备和材料的采购和安装(包括高、低压出线柜出线以后的电缆和桥架等)。

4.3 负责所有预埋件的制作和预埋,各种洞口的预留预埋(主体单位未施工的需增加施工时以签证形式计量),所有孔、洞的封堵、

修复工程。

4.4 负责本项目配电网工程的审图、设备试验、交接试验、送电许可工作并负责办理供电部门一切相关手续。

4.5 负责代甲方办理本配电网工程的电业部门相关全部用电手续。

## 二、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竣工日期: 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6 年 3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2、若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乙方在事发三日内提交书面延期申请, 甲方工程部经核实后签字确认, 工期可以延期。

3、施工过程中, 如乙方人员组织不力, 或各方面配备不到位, 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工期严重滞后等, 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 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暂定签约含税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壹仟肆佰柒拾壹万叁仟捌佰玖拾肆元叁角壹分 (¥14713894.31 元); 其中, 不含税价为 13,498,985.61 元, 增值税为 1214908.70 元, 增值税税率为 9%。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工程量据实结算、最终以审计部门审核的结果为准)。

2.1 人工及一切有关费用;

2.2 材料、货物及一切有关费用 (如采购、运输、交付、卸货、储存、退还、包装材料、管理及升降等);

2.3 材料及物料的装配就位;

- 2.4 机械设备及工具的使用;
- 2.5 所有切削及损耗;
- 2.6 其它直接费、现场经费、企业经营费、规费、利润;
- 2.7 建筑行业劳保统筹基金及保险;
- 2.8 市政规定的其他有关费用;
- 2.9 所有取费、人工费调增、调价、竣工调价;
- 2.10 包干费、风险费、所有临设及技术措施费用、水费电费等;
- 2.11 中心配电房包干费用;
- 2.12 施工、验收、通过供电部门验收等所有费用。上述虽未列出，但为完成本工程所发生的其他所有费用。

#### 四、付款方式

按照工程进度付款，合同签订后设备及人员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设备安装完毕后，付工程总价款的 30%，电缆线进场付工程总价款的 20%，移交国家电网、竣工结算及审计完成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97%，质量保证金为工程造价的 3%，质保期结束后无息退还质保金，工程质保期为一年。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出具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 五、甲方权力义务

##### 1、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负责整个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发包人负责项目进度、质量、安全管理，监督材料、设备的定样及材料价格确认，负责对工程量造价核算和工程结算、资金拨付、签证变更、工程安全、质量、进度、认质认价、工程量的增减等所有相关文件的签字确认。负责项目前期工作所引起的纠纷、诉讼、赔偿以及事后的行政管理和其他有关事务；负责与施工、设计、监理等相关部门保持日常工作联系，组织或参加上述各方举行的联席会议并协调各项工作；负责协调承包人在项目施工期间与当地有关的事务。

## 2、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移交。

### 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发包人负责提供施工场地的条件：场地现貌，承包人应结合场地现状，科学合理组织现场平面布置。承包人原因导致的二次搬运，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发包人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条件：发包人现场提供电源，不提供水源和电讯线路。施工期间的水、电、电讯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7 天提供《地质工程勘察报告》壹套。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发包人根据项目情况按相关规定办理，需要承包人配合办理的证件，承包人有配合义务。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各自费用。

(5)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施工期间视情况另行协商。

## 六、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2、安全生产：

2. 1 乙方应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避免人员伤亡事故的发生。如乙方违章作业或安全措施不力等原因造成伤亡事故，其责任和因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2. 2 甲方对乙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进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如在检查中发现事故隐患，甲方将以书面形式责令乙方限期改正，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乙方仍不改正或整改不力，甲方有权责令停工、罚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文明施工：

3. 1 乙方应按要求对现场进行合理布置，接受甲方、监理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不得乱堆乱放各种材料、设备、工具，工作面做到每天“工完、料净、场地清”，达到文明工地的要求。

3. 2 乙方应有成品保护措施，完工验收前的成品保护由乙方负责。如因成品保护不力造成的产品不合格，返工费用及材料浪费均由乙方承担。

### 3.3 乙方项目负责人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应当履行的各项义务和职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施工期间原则上不能离开工地，每月在工地时间不少于 25 天/月。主要是有效的组织施工和监督管理，保质量、进度为目标，离开工地须向发包人代表请假（不请假或者出勤不够 25 天/月，罚款扣除 500 元/天）。

3.4 乙方聘用工作人员、施工人员等用工的工资、保险、人身损害赔偿等乙方承担责任。

## 七、工程质量

- 1、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及质量要求及国家电网移交相关要求。
- 2、符合设计要求。
- 3、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乙方对所承包的工程质量（在施工期间及质保期内因材料质量及施工质量原因）负无限责任。

4、乙方每完成一项工程，必须经甲方验收合格，方准进入下道工序。

5、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因乙方施工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及工期延误，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6、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制订的工程质量管理方法。对公司组织的三级大检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认真进行整改、回复。

7、乙方施工的工程，在竣工验收后由于质量问题引起的索赔，甲方直接从保修金中支付赔偿金。

8、由于乙方施工质量存在瑕疵，造成工程质量重大缺陷或验收不合格，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 八、保修期限

保修的内容：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行业关于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给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的养护的责任。保修期限：贰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其它按国家现行法律和标准执行。

## 九、安全要求

1、乙方是拥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应具备严格的安全保证措施和安全管理体系。所有乙方的管理人员和操作工人进场前须进行安全教育。根据国家规定配置满足现场要求的专职安全员。

2、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应每天进行施工现场安全巡检。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解决，遇安全重大问题和隐患应及时报告甲方

项目部。

3、乙方应按规定向作业人员发放安全生产必需的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作业人员正确使用。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劳动防护用品。

4、乙方人员应服从甲方人员的工作安排，严格按照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范施工，严禁赤膊、穿拖鞋施工，严禁酒后操作。管理人员应持证上岗，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人员，不得上岗。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不得上岗作业。

5、乙方人员必须遵守法纪，不打架，不聚赌、不偷盗、不留宿妇女和儿童，不在施工现场随意大、小便。

6、甲乙双方采用书面形式完成工作面移交。移交前后双方对拟移交工作面的安全防护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接收方负责后续移交工作面安全防护的安装、维护和管理。如果乙方安装、维护、管理不善造成安全事故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7、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宿舍管理制度，爱护公共财务，严禁在未竣工（在建工程）的建筑物内住宿；做好食堂及宿舍公共卫生，减少疾病，防止中毒事件发生。

8、乙方遵守甲方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乙方应承担因自身安全防护不力、安全意识淡薄、安全管理不到位等原因造成安全事故责任，同时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和名誉损失。对违反甲方现场管理规定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9、甲方负责监督乙方对其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安全生产，完善安全生产条件，保证乙方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对乙方人员的违章作业有权制止，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十、文明施工要求

1、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目标是：符合项目要求。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工作，切实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

2、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扬尘管控及治理”工作。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八个百分之百”，由于乙方扬尘防控不力造成甲方企业扬尘信用分数被扣分，则按照10万元/分扣除乙方违约金。

3、乙方应保持施工区域内的卫生状况良好，工作面做到“工完料清”。对于合理的建筑垃圾应清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堆放。不合理的建筑垃圾（如：返工拆除、浪费损失）应由乙方自费运出施工现场处理。乙供材料或机械设备的包装纸、盒等易燃品、漂浮物，乙方应及时指派专人清除出施工现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同意甲方将根据情况从工程款中扣除乙方违约金。

4、乙方在工程完工退场前，所施工的工程质量及安全文明、现场保洁程度必须达到竣工验收要求，所有施工面观感按规定要求验收合格等。否则，所涉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 十一、绿色施工要求

1、本工程的绿色施工目标是：符合项目要求。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

2、乙方应在保证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等基本要求的前提下，通

过科学管理和技术进步，最大限度的节约资源，提高能源利用率，减少施工活动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实现节地、节能、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保护从业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 十二、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 （一）清单漏项和工程量调整原则：

若工程量清单出现错误根据实际工程量调整结算工程量，若根据图纸施工工程量清单出现漏项根据实际施工增加清单漏项，新增漏项单价根据一下规则调整：

- 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 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方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定后执行（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的原则是：执行《河南省建设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有关计价文件和省、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二）材料调差原则

材料价格调整范围：对以下列主要材料价格进行调整。

材料价格调整范围为：全部规格的电线电缆、母线、桥架等。

上述材料价格，按招标控制价时采用的材料价为基准价与施工当期平均材料进行调整，以下列顺序进行确定：

（1）《三门峡工程标准造价信息》同期卢氏部分价格信息，不全着采用三门峡市价格信息；

（2）《三门峡工程标准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执行郑州市月信息价，

月信息价没有的执行郑州市季度信息价；

（3）信息价中没有材料，参考市场价与基准价对比，浮动率 5% 以内，不调整价格；浮动率 5% 以上，可三方认质认价据实调整。

### 十三、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四、争议解决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当事人及时协商解决。也可以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五、补充合同条款

1. 对于主材甲方有权认质认价，对于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2. 在施工过程中，因建材的供应、人工的使用等原因引起的地方关系纠纷，由乙方协调解决。
3. 与相邻施工单位交叉施工时严格服从甲方组织安排，无偿提供配合，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工作。
4. 甲方负责协调周边关系，乙方配合。

5. 乙方保证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做到工完场清；承诺施工产生的垃圾清运至发包人指定地点不另外计取费用。
6. 在工程交工后乙方定期的回访保修确保甲方满意，
7. 保证按正常施工进度连续施工至竣工验收。
8.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保证决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9. 乙方要服从甲方现场协调指挥。
10. 涉及工农关系和信访问题处理引起的赔偿等产生的不可预见费用由乙方负责处理协调，

####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七、其他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方（甲方）：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组织机构代码：1141122400522739X4

地 址：卢氏县城关镇翰林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传真）：



承包方（乙方）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传真）：

日期：2015年 11月 7 日